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拍股份

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事项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所有。

一、司法划转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该部分股票现已被划转至舜元投资名下。

本次股份划转过户完成后，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减少至10,2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舜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32,61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增加至120,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划转过户完毕后，盈方微电子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陈志成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舜元投资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份划转过户涉及的股份数量为 87,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目前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盈方微电子及舜元投资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后续解除限售及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划转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任期届满，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的提名、推荐情况尽快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5/03>）上公开拍卖盈方微电子持有的 250,000 股及陈志成先生持有的 1,531,739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06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